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长江养老-济南
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2019-1)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长江养老-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长江养老-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 7 年。融资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权宣布投资资金于任一还本开放日(即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起算日起第 3 年或第 5 年对应日期之前一日)到期。太保资

产认购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主体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用于济南凤凰路北延工程。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长江养老-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每份投资计划收益凭证以人民币一百元为面额单位，采用凭证式发行。太保资产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偿债主体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20 日为投资收益偿付日，偿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分配。

（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长江养老-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太保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本公司在2018-2020年期间每年度750亿元的交易限额内，开展此类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对于交易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太保资产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除本次交易外，截至2019年2月1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